

副本

2024年嵩县田湖镇西山环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

发包人： 嵩县交通运输局

承包人： 福航建工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28日

目 录

- 一、施工合同协议书
- 二、合同清单
- 三、中标通知书
- 四、廉政合同
- 五、安全生产合同
- 六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
- 七、项目经理委任书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2024年嵩县田湖镇西山环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，由嵩县交通运输局（下称业主）为甲方，已接受福航建工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承包人”）为乙方对该项工程的投标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并签订协议如下：

1、2024年嵩县田湖镇西山环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路线全长13.173千米，采用四级公路标准，设计速度15千米/小时，现状道路K0+000-K2+100段路基宽度为5.5米，路面宽度为4.5米，K2+100-K11+410段路基宽度为7.5米，路面宽度为6.5米，K11+284.5-K13+173.3路基宽度为7.0米，路面宽度为6.0米，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，路面总面积84348平方米，乳化沥青稀浆封层总面积84348平方米，粘层总面积84348平方米，灌封胶33809米，抗裂贴总面积18672平方米，水泥混凝土拉毛83932平方米，标线8985平方米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即：

- (a)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（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）；
- (b) 中标通知书；
- (c) 响应文件；
- (d) 合同专用条款（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，如果有）；
- (e) 合同通用条款；
- (f) 技术规范（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，

如果有)；

(g) 设计变更通知 (如果有)；

(h) 设计图纸 (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，如果有)；

(i)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
(j) 投标书附表 (辅助资料表)；

(k) 资格预审文件 (如果有)；

(l)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、安全生产合同。

(m)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(大写) 捌佰捌拾万零捌仟叁佰陆拾玖元捌角伍分 (¥8808369.85 元)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佳佳，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：豫 2412022202314437。

6. 工程质量：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，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 标准。

7.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并验收合格及缺陷修复，不得违法分包、转包。项目完工后，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该项目的相关施工资料。

8.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

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30 日历天；
从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，缺陷责任期为 1
年。

10. 付款办法：依据财政部门资金使用计划要求，项目
开工后，乙方人员、设备、材料进入现场施工后支付合同金
额的 30%；工程完成大于总工程量的 50% 时实施阶段性报账，
阶段性支付金额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减少 10% 为准。工
程完工后，工程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80%，经审计部门
审计后，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%。

11.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共同
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
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
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2. 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，由乙方
负责修复。乙方不能修复的由甲方负责组织修复，修复的相
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的，将具
体情节抄送上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按规定将乙方单位及
主要责任人员列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。

13.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，其中正本 贰 份，副本 陆 份，合
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，副本 叁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
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业主：嵩县交通运输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李高伟

(签字)

承包人：福航建工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赵俊杰

赵俊杰印

(签字)

日期：2024年8月28日